

独立董事关于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预案》后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担保事项系各股东以持有的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电建中储”）的股份为南京电建中储提供质押担保，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参股公司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吴建滨、刘红霞、梁伟、彭忠波